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5〕60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 蔡路浩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蔡路浩，男，系英语语言文化学院2025级翻译3班学生。该生因未能正确处理同学之间矛盾动手打人。

本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决定给蔡路浩记过处分，期限为九个月（2025年11月5日—2026年8月4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11月24日

